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4號

原　　告　楊梨花
　　楊吳金占
　　楊恬禎
　　楊青樺
　　楊美霖
　　楊閎森
　　楊青雲
　　楊人達
　　楊千又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
　　游泗淵律師
被　　告　楊素珠
訴訟代理人　謝國允律師
　　陳志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公同共有。

兩造就被繼承人楊仁琮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各別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

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5款定有明文。

本案原本僅由原告楊梨花、楊吳金占、楊恬禎、楊青樺、楊美霖、楊閎森、楊青雲、楊人達起訴；然因遺產係由全體繼承人公同繼承，分割遺產訴訟標的對於繼承人全體而言必須合一確定，原告等人具狀追加其他繼承人楊千又為原告(見本院卷第181至182頁)，核屬追加必須合一確定之當事人，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四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繼承人楊仁琮之母親楊林秀軟於93年12月20日死亡，被繼承人楊仁琮繼承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不動產(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不動產)。被繼承人楊仁琮當時考量個人財務問題，於95年4月與楊林秀軟的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時，遂與其大姊即被告達成協議，將自己對於楊林秀軟遺產之應繼分8分之1權利，即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8分之1，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

㈡被繼承人楊仁琮於101年8月23日死亡，因無配偶亦無子嗣，兩造為被繼承人楊仁琮之全體繼承人。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9號民事判決意旨，被繼承人楊仁琮死亡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規定，被繼承人楊仁琮與被告之借名登記契約即為消滅。原告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為終止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通知。原告多次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不動產並進行協商，均遭被告悍然拒絕。被告迄今仍未將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8分之1返還給被繼承人楊仁琮之全體繼承人。

㈢被繼承人楊仁琮並無以遺囑定其遺產分割方法或禁止分割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就被繼承人楊仁琮之遺產迄

今沒有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㈣並聲明：1.被告應將附表一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兩造公同共有。2.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一之被繼承人楊仁琮遺產，應分割方法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由兩造分別共有。

二、被告答辯：

㈠被繼承人楊仁琮於101年8月23日死亡後，其繼承人即推由被告一人單獨就被繼承人楊仁琮所遺財產向管轄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此有本院101年度司繼字第2624號民事裁定可稽，是全體繼承人均知悉被繼承人楊仁琮之遺產清冊中並沒有系爭不動產。

㈡訴外人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於109年間，主張對於被繼承人楊仁琮之信用卡消費借款債權，起訴請求被繼承人楊仁琮之全體繼承人，即本案之原告楊梨花、訴外人楊坤地(嗣由原告楊美霖、楊閎森、楊青雲、楊千又再轉繼承)、原告楊吳金占、楊恬禎、楊青樺、訴外人楊旻憲(嗣由原告楊人達再轉繼承)及被告等人，應清償被繼承人楊仁琮之信用卡消費借款，經本院109年度重小字第347號案件審理，原告楊梨花、訴外人楊坤地、原告楊吳金占、楊恬禎、楊青樺均委由原告楊人達擔任訴訟代理人，其等均未向日盛銀行或承審法院主張被繼承人楊仁琮死亡時遺有系爭不動產，更未主張日盛銀行應就被繼承人楊仁琮所留之系爭不動產受清償，可見繼承人均明知系爭不動產並非被繼承人楊仁琮之遺產。

㈢原告楊梨花、訴外人楊坤地(嗣由原告楊美霖、楊閎森、楊青雲、楊千又再轉繼承)、原告楊吳金占、楊恬禎、楊青樺、楊人達及被告等人，於109年亦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起訴請求清償被繼承人楊仁琮信用卡契約債務，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763號清償債務案件審理時，不僅於109年11月17日具狀以前開本

院民事裁定書為證據，更未曾主張該民事裁定書的遺產清冊有不實，其等均未向台新銀行或承審法院主張被繼承人楊仁琮死亡時遺有系爭不動產，更未曾主張銀行應就被繼承人楊仁琮留有之系爭不動產受清償，可見繼承人均明知系爭不動產並非被繼承人楊仁琮之遺產。

㈣楊林秀軟過世前，被告即負擔被繼承人楊仁琮之生活開銷，楊林秀軟過世後，依然由被告支應被繼承人楊仁琮全部醫療與生活開銷。被繼承人楊仁琮生前向被告說要作廢先前簽訂之借名登記契約，被繼承人楊仁琮的兄弟姊妹都知道，故在上開訴訟中，原告等人都向法院表示被繼承人楊仁琮並無其他遺產，故系爭不動產並非被繼承人楊仁琮之遺產，原告請求移轉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並再為分割，並無理由。

㈤縱認被繼承人楊仁琮與被告間仍存在借名登記契約，依原告主張本件借名登記契約係於被繼承人楊仁琮死亡後終止，惟依原告主張的借名契約即原證２「協議書」第2條意思，是在土地出售或情事變更時才有返還價金及權利，又該契約第２條末尾的手寫部分，須扣除管理期間之費用，顯然前開所述權利係指金錢或類似權利，即土地徵收補償金，而非土地所有權。故系爭不動產尚未出售前，借名登記之委任目的尚未達到，即使被繼承人楊仁琮死亡，委任關係仍存在，故原告必須待系爭不動產出售時方能主張給付價金等語。

㈥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查，被繼承人楊仁琮之母楊林秀軟於93年12月20日死亡，留有附表一之不動產，被繼承人楊仁琮與被告就系爭不動產簽訂「協議書」，就楊仁琮繼承楊林秀軟遺產之八分之一權利，約定暫歸在被告名下並由被告管理，同時，楊林秀軟之全體繼承人簽訂「遺產分割協議書」，由被告繼承系爭不動產8分之2權利，被繼承人楊仁琮於101年8月23日死亡且留有附表一編號6之股票，兩造為被繼承人楊仁琮之全體繼承人，此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楊林秀軟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協議書」、「遺產分割協議

書」、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111年6月20日新北莊地資字第1116050291號函暨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異動索引、被繼承人楊仁琮繼承系統表、楊林秀軟、被繼承人楊仁琮及兩造之戶籍謄本、被繼承人楊仁琮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第35頁、第37至39頁、第77至125頁、第129頁、第131至163頁、第165頁、第169至17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四、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楊仁琮與被告簽訂之前揭「協議書」屬於借名登記契約，於被繼承人楊仁琮死亡時，借名登記契約消滅，系爭附表一之不動產屬於被繼承人楊仁琮之遺產，應由兩造全體繼承人繼承之情，則為被告否認。本件爭點厥為：原告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不動產，是否應列為被繼承人楊仁琮之遺產範圍。

㈠原告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不動產，屬遺產範圍：

1.按借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性質與委任關係類似，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規定，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契約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此際借名者或其繼承人自可依借名契約消滅後之借名標的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出名者或其繼承人返還該標的物（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99號判決意旨參照）。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

2.查，原告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係被繼承人楊仁琮生前借名登記予被告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楊仁琮與被告簽訂之「協議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5頁之原證二），並經證人即上開協議書的代書黃世明到庭證稱：「我是代書，原證二的協議書是我幫當事人寫的，是當事人在我面前簽名的，我與兩造家裡的人很熟，我沒有問為什麼要這

樣寫，但這個意思就是借名登記，不是要贈與給楊素珠，我並沒有過問楊仁琮有無債務。」、「（被告訴訟代理人問：協議書的內容都是你擬嗎？）是的，我是按照當事人的意思寫下來。」、「（被告訴訟代理人問：協議書第二條的手寫字跡是否你寫的嗎？為何沒有寫土地二字？）是我手寫的，不動產就是指土地跟建物啊。這條文的意思是，楊仁琮如果要處分這個不動產，楊素珠必須要把土地的價金或權利還給楊仁琮。」、「（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問：協議書第二條所寫的情事變更所指為何）我忘記他們討論的情事變更具體事實為何。」等語（見本案112年3月15日筆錄）。

依該「協議書」第一條約定文字謂「對於母親先逝後，所遺不動產（如附表所載），乙方（楊仁琮）原有應繼分八分之一之權利，為顧全大局，乙方同意將其應繼分暫歸於甲方（楊素珠）名下，並由其管理」，既約定「暫歸」楊素珠名下並由其「管理」，可見被告僅暫時管理而非取得所有權；更參酌該「協議書」的擬稿人即代書黃世明證詞，足證該協議書性質為「借名登記契約」無誤。

被告雖辯稱被繼承人楊仁琮生前表示要作廢該借名登記契約云云，然被告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故所辯難採取。

3.被告又辯稱：「協議書」第2條意思是指土地出售或情事變更始返還「價金及權利」，該「權利」指土地徵收補償金，因系爭不動產尚未出售或被徵收，借名登記之委任目的尚未達到，被繼承人楊仁琮死亡，委任關係仍存在，原告必須待系爭不動產出售時方能主張價金權利云云。

按契約之文意有疑義，如辭句模糊，或模稜兩可時，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解釋之際，並非必須捨辭句而他求，如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解釋，此有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707號判決可佐。

查，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附表所載之不動產，於將來處分或情事變更時，甲方(即被告楊素珠)應將其應繼分

所得之價金或權利返還予乙方(即被繼承人楊仁琮)。惟應扣除管理期間所支出之費用」等語，此約定僅就系爭不動產若有出售他人或遭徵收等情事變更情形，被告應給付被繼承人楊仁琮所得之價金或其他權利，尚難逕認被繼承人楊仁琮與被告約定於其中一方死亡時仍使契約例外的不消滅，故本件非屬民法第550條但書所規定之「契約另有訂定」情形。

按所謂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係指因法律上或事實上障礙而僅得由出名人為登記名義人之情形方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2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字第278號判決參照)。因本件並無法律或事實上障礙而僅得由被告為登記名義人之情形，是認被告所辯並不足採。

從而，被告與被繼承人楊仁琮間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之借名登記關係，已因被繼承人於101年8月23日死亡而消滅，被告即負有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繼承人楊仁琮所有繼承人之義務。從而，原告等人請求被告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公同共有，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㈡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

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兩造共同繼承系爭遺產，既無不能分割之事，且各公同共有人間亦無公同共有關係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則原告身為被繼承人楊仁琮之繼承人，依前揭說明，本即得隨時依法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以消滅其與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並依應繼分比例為分別共有，對全體繼承人均無不公平或不利益之處，且更能使各繼承人就其應有部分自由處分、設定負擔，對各繼承人而言均屬有利。本院因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應屬適當。是原告就系爭遺產為分割遺產之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且無礙於本件之認定及判決之結果，本院即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始提起訴訟，兩造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故本院認為本案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平。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附表一：被繼承人楊仁琮之遺產

編號	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或金額或數量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臺北縣○○鄉○○段○○○○段00○00地號）	8分之1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為分別共有。
2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臺北縣○○鄉○○段○○○○段00○00地號）	8分之1	

3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臺北縣○○鄉○○段○○○○段00○00地號）	8分之1	
4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臺北縣○○鄉○○段○○○○段00○00地號）	8分之1	
5	新北市○○區○○段000○號建物（重測前臺北縣○○鄉○○段○○○○段00○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	8分之1	
6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7股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附表二：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楊素珠	5分之1
2	楊梨花	5分之1
3	楊吳金占	15分之1
4	楊恬真	15分之1
5	楊青樺	15分之1
6	楊美霖	20分之1
7	楊閎森	20分之1
8	楊青雲	20分之1
9	楊人達	5分之1
10	楊千又	20分之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家事庭法官　　法官　黃惠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建新

附表一：被繼承人楊仁琮之遺產

編號	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或金額或數量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臺北縣○○鄉○○段○○○○段00○00地號）	8分之1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為分別共有。
2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臺北縣○○鄉○○段○○○○段00○00地號）	8分之1	
3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臺北縣○○鄉○○段○○○○段00○00地號）	8分之1	
4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臺北縣○○鄉○○段○○○○段00○00地號）	8分之1	
5	新北市○○區○○段000○號建物（重測前臺北縣○○鄉○○段○○○○段00○號）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	8分之1	
6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7股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附表二：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續上頁）

1	楊素珠	5分之1
2	楊梨花	5分之1
3	楊吳金占	15分之1
4	楊恬真	15分之1
5	楊青樺	15分之1
6	楊美霖	20分之1
7	楊閎森	20分之1
8	楊青雲	20分之1
9	楊人達	5分之1
10	楊千又	20分之1